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照顧共識同意書

壹、環境與照顧模式

- 一、**中心採開放式環境**:入住長者如具有行動能力，但長者若有智能障礙或認知功能缺損，可能因空間開放而有自行外出、迷失方向之風險。
- 二、**一對多照顧模式**:中心依規定聘僱符合法規的照顧人力，採一對多的照顧模式，無法一對一全時看護，且採減少約束的方式，長者可能因自身狀況發生跌倒意外之情況。

貳、照顧計畫共識內容

- 一、**預立醫療自主**:鼓勵長者及家屬共同討論未來醫療決策，透過預立醫療決定，確保長者的醫療選擇能被尊重，避免過度或非必要的侵入性治療。
- 二、**自立支援**:中心提供個別化的支持計畫，鼓勵長者維持自身能力，透過復健、輔具應用及環境調適，促進日常生活的自立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- 三、**生活復能**:中心強調「做得到的事不被取代」，透過個別化的活動設計與支持措施，使長者能持續參與日常生活，維持身心功能，重拾生活價值。
- 四、**減少約束**:不以約束方式限制長者行動，透過適切的環境設計、個人化照護與行動支持，確保長者在安全的前提下，擁有最大的行動自由與尊嚴。
- 五、**安寧照顧**:中心尊重長者的生命歷程，提供全人照護，以舒適及尊嚴為目標，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處置，並透過專業團隊提供疼痛與症狀管理，讓長者能安詳度過人生最後旅程。

參、家屬應配合事項

- 一、住民經中心專業人員評估後需就醫或治療，家屬應尊重處置方式，並請家屬到院陪同住民就醫，至醫院了解病情及簽立同意書並做後續協處。
 - 二、住民經醫師評估需住院治療，如為非合作醫院的住院，家屬應主責處理看護問題。
 - 三、**避免攜帶大額現金及貴重物品入住**，如有攜帶者，請由住民或家屬自行保管。
 - 四、家屬應了解並支持本中心照顧理念，**配合中心照顧模式**，如遇有特殊照顧問題，請家屬配合出席討論照顧計畫，取得照顧共識。
 - 五、為維持長者的心理支持與親情聯繫，**請家屬至少每月探視長者2次**，並配合訪客預約及探視管理規定。
 - 六、公費住民託管零用金由工作人員評估需求支用住民零用金，如補充生活用品(包含營養品及尿布等)、支付醫療費用等、就醫交通及住院看護費、社會適應及文康活動、照顧用品、生活輔具或醫療輔具、其他與住民相關之必要用途。
- 肆、同意聲明**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支持與配合，確保長者獲得尊嚴且適切的照護，如家屬未能配合中心照顧方針，或影響長者之照護品質，本中心得不予續約。

長者姓名：_____ 入住日期：_____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) 與長者關係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說明人員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_